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師升等辦法

1985年12月19日 7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通過  
1988年01月29日 7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  
1989年11月15日 7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訂  
1989年12月05日 7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  
1991年03月06日 7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評會議修訂  
1997年11月19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評會議修訂  
1999年11月25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0年10月05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0年12月07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2年05月30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8年08月27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9年03月3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議修訂  
2009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訂  
2010年03月0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議修訂  
2011年04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修訂  
2011年05月0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議修訂  
2017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訂

- 第1條 本辦法係依「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作業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2條 本系教師若服務年資達教育部規定之晉級資格得提出升等申請。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備妥升等基本資料向系教師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提出申請。擬升等教師得提出至多三名希望迴避之系外審委員(名單請自行彌封交予系教評會召集人),並將有關資料(研究著作、教學資訊、服務(含輔導)資訊(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與其他必要文件等送審資料)送系教評會進行審查。擬升等教師提交送審資料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送審資料送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不得申請撤回。
- 第3條 外審名單之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不應由擬升等教師建議,由各學術分組自國內外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著名學者中(審查人必須具備相當於教授等級資格)列出合宜名單(以十四名以上為原則),系教評委員得就其專業領域另推薦合適人選。最後由系教評會決定至少十四名審查委員(但不公開結果),其中四名為系外審委員,另至少十名(國內、外專家學者至少各五位為著作審查人選),供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 第4條 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及升等評審工作,並將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升等人基本資料、四名(含)外審委員之審查資料,連同工學院規定之著作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

迴避名單等呈送工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第 5 條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

擬升等教師送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之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送審者，應提供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

第 6 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著作分代表作與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代表作、參考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者，應在六月一日前提出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學術期刊分為三類：

(一) 極力推薦(以下簡稱 A 類)，每篇以三點計之。

(二) 推薦(以下簡稱 B 類)，每篇以二點計之。

(三) 有審核制度而不在 A、B 兩類者(以下簡稱 C 類)，每篇以一點計之。以上刊物分類由系訂定後報院核備。

六、代表作至少有一篇是在 A 類刊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師指導之學生不計入作者數)或通訊作者。

七、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二)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70%，第二位佔 50%。

(三)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不計點數。

(四) 通訊作者點數採計比照第一作者。

八、專利之採計與著作同，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之發明專利。聯合國定義之已開發國家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二點計，我國發明專利，每一專利以一點計；同一發明構想所產生之專利，不論件數多少，均以一件計；專利部份總點數至多為擬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時所需著作(含專利)最低點數標準之三分之一。專利所有人若不只一人，其點數採計標準同第(七)點。

第 7 條 申請升等教師著作之最低標準：

- 一、副教授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十五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十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二十一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101 學年度前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升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八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五點。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九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六點。若到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五年內著作(含專利)點數至少須十二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三點。101 學年度前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升副教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含專利)總點數至少須五點。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著作點數採計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 8 條 系教評會負責審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具體成果(專利或著作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參考項目如下：
  - (一) 著作應非上次升等論文或博士論文改寫，如與上次升等論文內容相關時，應有明顯進展。
  - (二) 著作應發表於國際著名之學術刊物。
  - (三) 採計專利為來自不同發明構想。
  -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同時提出上次升等代表作資料，以便審查參考。
- 二、教學之評審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參考項目如下：
  - (一) 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
  - (二) 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教學大綱及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三) 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 (四)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之具體成果。
  - (五) 教師評量之教學評定結果。
  - (六) 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獎或其他教學獎勵。
  - (七) 在校任教年資。
- 三、服務之評審，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校、院、系所行政事務。
  - (二) 校級、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
  - (三) 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四)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建立、規劃與管理。
  - (五)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 (六)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曾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等。
  - (七) 教師評量之服務評定結果。
  - (八) 曾獲本校績優導師獎或其他服務相關獎勵。
-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將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第 9 條 評分及推薦辦法：

- 一、系教評會確認申請人符合資格後，將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擇地點提供全體教師公開審閱。
- 二、升等教師之評審採三階段方式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審查：系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與教學服務二部份評定之。  
擬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推薦，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研究部份僅就是否滿足第 6、7 條之規定進行審查，凡合於該二條規定者，由系教評會辦理外審。
  - (二) 第二階段審查：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評定分為以下四種意見：傑出 (Excellent)、優良 (Good)、普通 (Average)、欠佳 (Below Average)。  
待系外審意見收齊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申請人之研究成績經四分之三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始可

送系級教評會審查。

(三) 第三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完成後，審查獲系級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達系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三、系教評會升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推薦升等名單依優先順序排列呈送院教評會。

第 10 條 系教評會在覆審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不服審查結果，得於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說明方式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復議，系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二週內召開復審會議。復審會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升等教師對於前項復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擬升等教師升等案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